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重續有關2019年至2021年之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重續有關2019年至2021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新能源訂立的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

誠如招股說明書及上述日期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與國開新能源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並就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上述框架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亦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繼續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與國開新能源訂立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之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開發銀行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持有國開新能源約30.46%的股權，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新能源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以及與國開新能源訂立的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及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及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申報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盈利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及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所給予的推薦建議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時，於該等框架協議具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已放棄投票。

另外，由於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具體協議(見下文定義)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有關具體協議需要更長的期限，並確認該等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組成)將告成立，以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收到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3)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4)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6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工作日。

一. 重續有關2019年至2021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1. 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依據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項目諮詢及債券發行擔保等服務，並就該等服務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

由於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2) 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5月14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 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
- 本集團將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銀行賬戶監管、代理、項目諮詢及債券發行擔保等服務，並就該等服務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

定價政策：

就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的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銀行賬戶監管、代理、項目諮詢及債券發行擔保等服務而言，相互收取的服務費乃由雙方參考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費水平，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市場服務費水平且符合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水平。

(3)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6.50百萬元、人民幣40.85百萬元及人民幣42.64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等服務，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歷史金額。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有關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收取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	246.00	93.50	101.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5.00	5.00	5.00

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項目諮詢(專項財務諮詢和風險評估)及協助項目執行的服務。根據雙方的業務需求，除上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外，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擬進一步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銀行賬戶監管、代理、項目諮詢及債券發行擔保等服務，且同意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的協同業務合作；(iii)本集團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預期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在未來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因此，本集團計劃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積極地開展更多的合作以進一步挖掘潛在客戶，以擴展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因此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也將相應大幅提升。此外，國家開發銀行在基礎設施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隨着本集團在基礎設施領域的租賃業務擴張，本集團對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業務推薦及租賃賬戶管理服務的需求亦會隨之增長；(iv)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賬戶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每年按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協助租賃賬戶託管的租賃業務本金餘額1%至3%的費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2016年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協助租賃賬戶管理的存量項目

金額約人民幣270億元，2017年新增了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協助租賃賬戶管理的項目金額約人民幣280億元，2018年新增了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協助租賃賬戶管理的項目金額約人民幣160億元，按照平均1‰的費率計算，目前存量項目支付賬戶服務費約人民幣7,100萬元，同時每年新增項目將會持續增加監管服務費金額。本集團有意於未來三年就該等服務採用相近的費率；至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諮詢業務推薦服務，本集團擬按照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推薦客戶收取服務費的10%的費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至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諮詢、協助項目執行)，本集團會採用現行市場費率(相當於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費率)；及(v)本公司於2012年12月透過海外特殊目的公司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發行十五億美元高級債券。其中十億美元10年期高級債券於2022年到期，其餘五億美元5年期高級債券已於2017年到期。兩筆美元高級債券均由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提供擔保。根據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及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簽訂的經修訂擔保函件，本集團將於該債券期限內以美元向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支付擔保費，自2015年1月1日起以每年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的0.15%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支付的擔保費分別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11.03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當前估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支付的擔保費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本集團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預估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預期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在未來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而本集團的客戶群也將相應增加，據此本集團擬於未來三年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與本集團的租賃業務相關的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及客戶管理服務。例如，本公司擬向國開證券提供債券承銷業務推薦服務，及向國開金融提供投資業務推薦服務；(ii)隨着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持續加深行業知識及經驗，因此，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相關項目諮詢服務；及(iii)有關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率，例如就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諮詢業務推薦服務，本集團擬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相當於本集團所推薦客戶所付諮詢費的10%的費用。至於本集團為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服務)，本集團會採用現行市場費率(相當於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

(5) 訂立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開展的業務協同合作及相互提供服務將有助於本集團借助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優質及廣泛的客戶群及信息資源，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實現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另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債券發行擔保服務，其對本集團的營業模式以及業務需求情況已深入了解。同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可滿足本集團項目開發及客戶管理的業務需求，包括管理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的租金賬戶。此外，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等服務將有助於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開發銀行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盈利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依據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如其附屬公司國開證券)擔任本集團債券發行的承銷商之一，而本集團則根據雙方商定的佣金率向其支付佣金(包括銷售佣金及承銷費)。

由於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2) 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5月14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服務提供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 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
-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如其附屬公司國開證券)將擔任本集團債券發行的承銷商之一，而本集團則根據雙方商定的佣金率向其支付佣金(包括銷售佣金及承銷費)。

定價政策：

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收取佣金的佣金率，將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參考類似債券發行的現行市場佣金率，並將考慮債券發行的信用評級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佣金率符合市場慣例，且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債券發行的所有承銷商。

(3)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支付的佣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0元。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有關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提供債券承銷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佣金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	40.00	40.00	40.00
-------------------------	-------	-------	-------

釐定基準：

上述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隨着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相應融資需要，估計境內債券的發行規模將逐年增加。基於本集團現時的債券發行計劃，預計本集團發行金融債券的金額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將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國家開發銀行將擔任牽頭主承銷商，承銷份額為20%–30%。佣金率為每年0.1%，發行品種期限5年，承銷費根據承銷商實際銷售情況進行分配，可能超過承銷份額比例。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佣金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於2018年9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及授權本集團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國家開發銀行擬擔任牽頭主承銷商，國開證券擬擔任聯席主承銷商，承銷份額合計為40%，佣金率預計為每年0.1%。據此，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向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證券支付的佣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將於發行上述債券後按照境內債券市場慣例，向承銷

商一次性支付佣金。本集團參考近三年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以及本集團上述債券發行計劃，預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擬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5) 訂立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作為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承銷商，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證券有豐富的承銷經驗以及強大的銷售及投資能力。預期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擔任本集團的承銷商將對本集團的債券發行、銷售及定價大有裨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開發銀行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依據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賃、電子設備租賃等經營租賃服務，並將就此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賃收入。

由於經營租賃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2) 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5月14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 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
-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賃、電子設備租賃等經營租賃服務，並將就此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賃收入。

定價政策：

就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經營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收取的租賃收入將由雙方經參考類似交易的市場租金水平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收取的租賃收入，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租賃收入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

(3)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2百萬元。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有關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租賃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	160.00	170.00	170.00
---------------------------	--------	--------	--------

釐定基準：

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歷史金額；(ii)本集團對經營租賃業務的現行計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預期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包括經營租賃業務)在未來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而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在經營租賃方面的合作也將相應增加，因此，雖然歷史金額由於一些經營租賃合同的到期而降低，但本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收入的年度上限將接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歷史金額；及(iii)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正在協商的現行經營租賃安排，例如：(a)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分行擬於2019年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的國銀金融中心大廈的特定面積，租賃面積為17,494平方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租金均約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378元、物業費40元／月／平方米，還將增加水電費、停車場使用費、餐廳使用費等。因此，該項目的年度租賃收入預計為人民幣90百萬元；(b)國開證券擬於2019年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的國銀金融中心大廈的特定面積，租賃面積為446平方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租金均約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500元、物業費40元／月／平方米，還將增加水電費、停車場使用費、餐廳使用費等。因此，該項目的年度租賃收入預計為人民幣30百萬元。

(5) 進行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經營租賃是本集團租賃業務的主要部分之一。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經營租賃服務能夠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一方面，作為本集團的優質客戶，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具有強大的資金背景及雄厚的財務實力，與其開展經營租賃業務有助於本集團獲得穩定、低風險的租賃業務收入；另一方面，透過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本集團能夠滿足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如國開金融、中非發展基金(China-Africa Development Fund)等對物業、電子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的融資需求。三是本集團在武漢及深圳新增自有辦公樓，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簽訂租賃合同，滿足國家開發銀行湖北分行、深圳分行、國開證券對物業的租賃需求。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開發銀行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盈利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依據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而本集團向其支付利息。本集團亦以本集團的租賃資產、於國家開發銀行租金賬戶的餘額或本集團持有的債券作為抵押。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融資信貸用於從事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船舶租賃及基礎設施租賃)，以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的資金需求。

由於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2)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5月14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
- 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而本集團將向其支付利息。本集團亦將以本集團的租賃資產、於國家開發銀行租金賬戶的餘額或本集團持有的債券作為抵押；及
- 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融資信貸將用於從事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船舶租賃及基礎設施租賃)，以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的資金需求。

定價政策：

國家開發銀行將提供之有抵押融資的利率將基於國家開發銀行與本集團的公平磋商，並參考國家開發銀行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融資服務的通行市場利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美元貸款而言，利率將採用融資當時的LIBOR上浮特定基點另加一定基點。就人民幣貸款而言，利率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基準上浮或下浮一定基點。

(3)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723.52百萬元、人民幣6,495.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45.87百萬元，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54.87百萬元、人民幣56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15百萬元。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有關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以及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國家開發銀行將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	14,000.00	15,000.00	15,000.00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	494.00	758.00	784.00

釐定基準：

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

上述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歷史金額；(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預期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尤其是本集團的飛機租賃業務、船舶租賃業務、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在本集團未來三年內將持續穩定增長。由於國家開發銀行對本集團的融資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租賃業務(尤其是本集團的飛機租賃業務、船舶租賃業務、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融資需求，本集團對國家開發銀行的融資需求預期將增加；(iii)隨着本集團國際業務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國際業務的外匯融資需求將相應增加。預期本集團自國內最大的外匯貸款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獲得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相較歷史金額將大幅增長；及(iv)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國家開發銀行獲得的有抵押融資主要為美元項目貸款，未來有計劃開始嘗試人民幣項目貸款和銀行保理的合作，以拓展本公司人民幣融資渠道，減少對同業資金的依賴。在本集團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下，國家開發銀行的融資支持將為本集團長期穩定的發展及資金流動性需求提供不可或缺的保障。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美元貸款的期限介乎1年至15年之間；及(ii)經計及美元進入加息週期的影響，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估美元中長期限貸款平均利率分別為5.10%，5.10%及5.10%。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期限為五年或以上貸款基準利率上浮約10%釐定。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獨立第三方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以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作為定價基準的融資服務，本集團所支付的利息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下浮特定基點而釐定，符合本集團的信用記錄。

(5) 訂立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國家開發銀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因此，其對租賃行業以及本集團的資本需求與業務模式已形成較深入的了解，其融資產品可滿足本集團租賃業務的多元化融資需求。

此外，國家開發銀行對本集團的融資主要用於支持本集團租賃業務項目融資需求的中長期貸款。國家開發銀行在境內外中長期貸款方面佔據中國市場領先地位，在航空、基礎設施及船舶等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範圍一致。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在以上領域內的中長期貸款方面的優勢將對本集團的租賃業務極為有益，其所提供的融資服務能夠滿足本集團業務的中長期貸款需求。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開發銀行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申報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依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具體而言，本集團向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多個分行的銀行賬戶存入現金結餘，包括：(a)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包括本集團租賃業務所收取的租賃收入及保證金；及(b)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現金，而國家開發銀行就有關存款向本集團支付利息。

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2)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5月14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
- 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及
- 本集團向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多個分行的銀行賬戶存入現金結餘，包括：(a)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包括本集團租賃業務所收取的租賃收入及保證金；(b)本集團進行債券發行募集資金及(c)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現金，而國家開發銀行就有關存款向本集團支付利息。

定價政策：

- (i) 存款利率乃由國家開發銀行與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過往存款的利率及現行存款利率，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亦與國家開發銀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一致，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受限於具體情況：(a)美元存款的利率將與現行市場存款利率一致；(b)人民幣活期存款的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釐定；及(c)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及
- (iii) 就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率水平符合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支付的利率水平。

(3)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6.14百萬元、人民幣2,26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2.49百萬元，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0.48百萬元、人民幣0.69百萬元及人民幣0.46百萬元。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有關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	67.00	68.00	69.00

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歷史金額；(ii)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預計每日最高餘額，這是由於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亦可能臨時存放於本集團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內，而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短期存款利息。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本集團發行境內金融債及二級資本債的牽頭主承銷商，本集團募集資金賬戶在

國家開發銀行開立，每次單筆發行後募資資金交割到賬會造成臨時性當日國家開發銀行賬戶餘額較高；及(iii)本集團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與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預期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在未來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由於本集團將自租賃業務收取的部分租賃收入及保證金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預計將相應增加。

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

考慮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及人民幣存款各自的佔比，並考慮本集團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需求，現估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美元存款與人民幣存款佔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0%及80%。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服務而言，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人民幣存款的利率；及(ii)境內金融機構間協議存款利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境內金融機構間協議存款利率均值約為2.80%/年。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存款服務而言，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美元存款的利率；及(ii)美元存款的市場利率及美元加息週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美元1個月期LIBOR約為2.50%，且美元處於加息週期。據此本集團預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美元存款利息的年度上限。

(5) 訂立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因此已深入了解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及業務模式。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服務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此外，國家開發銀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詳情見本公告「4.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而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資金亦暫時存放於本集團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開發銀行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申報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6.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依據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其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債券利息。

由於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2)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5月14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
-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其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債券利息。

定價政策：

就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將按全國債券市場債券發行的債券利率釐定，該利率符合市場慣例，亦適用於所有債務融資工具投資者，包括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3)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購買債務融資工具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2.15百萬元、人民幣266.57百萬元及人民幣0元，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9.43百萬元及人民幣32.40百萬元。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有關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	2,000.00	2,500.00	3,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91.00	114.00	137.00

釐定基準：

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作為一家金融租賃公司，本集團可在不超過資本淨額20%的額度內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據此，本集團計劃在上述交易限額內投資於境內公開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並未將自營固定收益類投資作為重點業務，從2018年開始，本集團計劃在投資限額內充分發展該項業務，為本公司爭取進一步利潤空間。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券是風險權重為零、流動性最好、變現能力最強的利率債品種，是本集團固定收益投資的主要標的。依據本集團的流動性管理策略及現有的投資計劃，在一般市場狀況下，本集團債務融資工具的投資金額將以本集團資本淨額的20%為限。據此，預計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投資金額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估計債券利息乃參考國家開發銀行於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在二級市場發行的10年期債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釐定，即約為4.53%。

(5) 訂立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2015年6月23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覆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資格，據此，本集團獲准購買於全國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可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將是本集團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的主要產品。國家開發銀行是境內債券市場最大的債券發行人，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為銀行間市場上高評級的主要投資產品，佔有較高的市場份額及較好的流動性。投資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並作為本集團流動性管理儲備工具之一。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開發銀行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申報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開新能源訂立的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上述日期之公告所披露，依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為國開新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站等發電設備提供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回租和直租服務。

由於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與國開新能源訂立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2) 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5月14日

訂約方： 國開新能源，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主要條款：

- 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
- 雙方將就每項租賃服務訂立有關具體協議。有關具體協議下各項租賃服務的租期將根據租賃對象的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融資需求以及出租人的資金狀況而確定，但將不會超過租賃對象的使用年限；

- 租賃對象為國開新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站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光伏並網電站設備等新能源發電設施；
- 國開新能源以融資為目的，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售後回租、直租等方式，並根據不時訂立的有關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條件及利率向本公司按照雙方約定的還款進度支付租金及利息；及
- 根據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國開新能源或其附屬公司將以其資產、股權、應收賬款、信用擔保等作為增信措施。另外，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具體協議向國開新能源一次性收取不低於最高一期租金作為項目保證金，保證金將待有關具體協議到期時全額歸還給國開新能源。

定價政策：

租賃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價格及信用結構為雙方代表各自利益，遵循誠實信用和公允的原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租賃設備的釐定基準為電站設備的公允市值，其租賃金額將不會超出電站設備的公允市值。本公司於釐定向國開新能源收取的綜合利息時已考慮(其中包括)：(1)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2)經不時調整的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3)經不時調整的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或相類似租賃服務提供的計息利率。

根據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1) 對於售後回租服務而言，各方同意電站設備的租賃金額不偏離其公允市值，即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上下浮動20%。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五年以上基準利率約為4.9%。
- 2) 對於直租服務而言，各方同意電站設備的租賃金額不偏離其公允市值，即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上下浮動20%。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五年以上基準利率約為4.9%。

本公司擬向國開新能源收取相當於租賃總金額不超過8%的款項作為手續費。

(3)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開新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本金總和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192.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4.84百萬元；國開新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綜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25.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17百萬元。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有關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國開新能源提供租賃服務每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具體協議項下國開新能源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租賃本金總和	800.00	800.00	800.00
有關具體協議項下國開新能源向本公司支付的綜合利息	10.00	10.00	10.00

註：國開新能源向本公司支付的綜合利息包括利息、手續費及保證金。

釐定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1)現時市場狀況(包括利率水平，該利率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利率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未來對人民幣年度貸款基準利率進行調整的可能性；(2)預期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累計租金及利息金額；(3)作為租賃物的電站設備的性質、價值及預期可使用年限；及(4)本公司預計國開新能源於未來三年的電站資產將不斷增多，預計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售後回租、直接租賃領域將與本公司合作超過人民幣24億元。

(5) 訂立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回租、直租服務等)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本公司向國開新能源提供租賃服務能夠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一方面，國家開發銀行具有強大的資金背景及雄厚的財務實力，是本公司的優質客戶，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國開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租賃服務有助於本集團獲得穩定、低風險的收入；另一方面，本公司提供的租賃服務能夠滿足本公司及國開新能源各自的業務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開發銀行直接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持有國開新能源約30.46%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開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嘉林資本意見

由於根據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若干有關具體協議(售後回租和直租服務等)(「**有關具體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有關具體協議需要更長期限，並確認該等期限合乎此類協議業內的一般商業慣例。故此，本公司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於評估有關具體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時，嘉林資本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相關電站設備的運營預計超過三年；
- (ii) 各有關具體協議的租期將根據相關電站設備的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融資需求以及出租人的資金狀況而確定，但將不會超過相關電站設備的使用年限(預計超過三年)；及
- (iii) 藉訂立期限更長的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於相關電站設備成本的支付義務獲容許延長期限。

於考慮與有關具體協議的性質類似的協議設立上述期限的租賃期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時，嘉林資本已注意到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所訂立的涉及融資租賃的交易，該等交易的期限均超過三年。此外，嘉林資本亦已審閱由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與有關具體協議的性質類似的融資租賃協議(「**可比較協議**」)，可比較協議之租期亦超過三年。

綜上所述，嘉林資本確認有關具體協議的期限均須超過三年，而有關具體協議的期限符合業內的一般商業慣例。

二.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獨立財務系統

本集團已成立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並由本公司財務總監監督的獨立財務部門。本集團已建立穩健獨立的審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本集團亦於獨立第三方銀行開立賬戶。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新能源並無與本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及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繳稅。有關本集團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財務獨立」。

2. 風險管理措施

- 本集團將定期監控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及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其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本集團將與國家開發銀行定期核實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餘額，使本集團可監控本集團的賬戶及確保有關年度上限並無超出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餘額接近屆時適用的每日最高餘額，就存款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將若干資金轉賬至本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就貸款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向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融資；
- 本集團將通過國家開發銀行刊發的年度報告、其網站及其於公開市場的債券發行等信息緊密了解國家開發銀行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倘本集團認為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 本集團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在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但作為國家開發銀行對本集團提供融資的保證金除外)，以確保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3.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合規管理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於釐定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會先向本公司報價。如上所述，為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如有可用的市場價格，彼等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價格水平相當或不遜於該等價格水平。本公司將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作出市場詢價，並進行進一步的內部評估；

- 如沒有可用的市場價格，釐定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彼等將考慮監管要求、本公司之實際需求及服務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及信用水平等若干因素；及
 - 覆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相符，且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於釐定本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國開新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於釐定有關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時，本公司將考慮監管要求、本公司之成本以及利潤水平等因素。此外，如上所述，為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本集團的價格進行相應的審核程序，以評估價格進而確保該價格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相符，及本公司提供予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國開新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意見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英寶先生在國家開發銀行任職，從而被視為與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其已就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框架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及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根據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所給予的推薦建議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2) 有關國家開發銀行的資料

國家開發銀行成立於1994年，由中國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3) 有關國開新能源的資料

國開新能源於2014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國開金融之附屬公司。國開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新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運維等，擁有包括寧夏利能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寧夏國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在內的十餘個光伏並網電站項目公司。

三.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憲初先生組成)將告成立，以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收到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3)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4)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6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工作日。

四.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之2018年度週年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
「國開金融」	指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
「國開新能源」	指	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開金融之附屬公司。國開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新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運維等

「國開證券」	指	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國開金融之附屬公司。國開證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等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具體協議可能超過三年作出解釋，並確認該等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期限的一般處理方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與國開新能源訂立的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與國開新能源訂立的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9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